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5號

原告 台灣窗簾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牧辰

被告 王文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萬5,000元，及其中新臺幣97萬5,000元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暨其中新臺幣22萬元自民國108年4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台灣窗簾網有限公司為窗簾製造銷售商，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間持訴外人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盟公司)之樣布向原告法定代理人蔡牧辰謊稱本盟公司的胚布物美價廉，若向該公司買布染整轉售可有獲利，蔡牧辰遂與被告合作，約定原告出資向本盟公司購買17萬碼布，每碼新臺幣(下同)6.5元，其中4萬碼布交由原告販售，剩餘13萬碼布則交由被告負責銷售，獲利所得則皆由兩造均分。原告遂交付110萬5,000元予被告，由被告向本盟公司購買胚布，詎被告僅交付2萬碼布，其餘胚布及獲利皆未取得，原告遂向被告催討，被告藉詞推諉，甚而稱其根本無意願給付，復於刑事偵查程序中聲稱是向原告公司借款買布等語，

01 則倘認兩造間存有投資契約，被告未善盡契約義務，使原告  
02 受有購買胚布成本之損害97萬5,000元，應負債務不履行之  
03 損害賠償，縱認被告無債務不履行情事，備位依消費借貸及  
04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購買胚布之借款97萬5,  
05 000元。至被告另受原告委託，向越南華隆公司購買胚布，  
06 被告謊稱向華隆公司購買布匹需要給付該公司每碼1元之公  
07 關費，原告遂於同年4月9日交付公關費22萬元予被告，惟被  
08 告既未實際將該筆費用用於給付公關費，則被告收受該筆費  
09 用並無法律上原因，應返還不當得利予原告。再者，縱認返  
10 還不當得利無理由，則原告委託被告處理交付公關費用等事  
11 務，被告卻未盡受任人義務，而將該筆費用據為己用，依民  
12 法第542條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本息之損害賠償，  
13 就22萬元部分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爰就上述提起本訴  
14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9萬5,000元，及其中97  
15 萬5,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暨其中22萬元自108年  
16 4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  
19 執。

20 四、得心證的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之手寫稿、現金支出傳  
22 票、被告之不起訴處分書、現金傳票等件為佐，又被告皆已  
2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4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  
25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6 (二)按訴訟標的有數項而僅有單一聲明之客觀訴之合併，有關損  
27 害賠償乃訴訟型態，法院倘認其中一項標的之請求為無理由  
28 者，固仍須就他項標的之請求逐一審判，惟於其一項請求認  
29 為有理由，可為原告全部勝訴之判決，或僅受一部勝訴之判  
30 決，而該勝訴部分與依他項標的所得請求之損害額並無軒輊  
31 時，即無需另就他項標的請求為審判之必要，最高法院99年

01 度台上字第20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先位依債務不  
02 履行之損害賠償為請求，備位則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不  
03 當得利之規定為請求，揆諸上開說明，係僅有單一聲明之客  
04 觀訴之合併，即應就各項標的逐一審酌，茲分述如下。

05 (三)復按債務不履行，除消極不給付的債權侵害之「給付遲延」  
06 及「給付不能」外，尚包括積極的債權侵害之「不完全給  
07 付」，是項債務不履行，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  
08 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09 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惟該條  
10 所稱之不完全給付，係專就「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而為規  
11 範，必以契約成立前給付可能，嗣後給付內容不符合債務本  
12 旨，違反信義與衡平原則，而積極的債權侵害，始足稱之；  
13 若於契約成立前即自始存在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者，即屬同  
14 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15 所定「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全部或一部無效」之範  
16 疇，初不生不完全給付之問題，亦無適用同法第二百二十七  
17 條規定之餘地。

18 (四)經查，原告雖稱兩造間就胚布有投資契約存在，而被告未依  
19 約交付胚布及獲利，有債務不履行之情，遂請求給付其購買  
20 胚布之價金97萬5,000元等語，而本件被告已交付部分胚  
21 布，後續則未繼續履約，似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原告固得依  
22 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然本件係被告遲未  
23 履約而未交付契約約定之胚布及獲利，並非胚布有何無法交  
24 付之情事，又獲利給付屬金錢之債，亦無給付不能之問題，  
25 是以本件並無契約標的給付不能之情，自難認符合給付不能  
26 之法律要件而予以適用；又依照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給  
27 付遲延之損害賠償係以債權人因債務人之遲延所受之損害為  
28 限，則原告本件係請求給付其購置胚布之價金97萬5,000  
29 元，此係基於契約所給付，並非因被告之遲延行為而損失之  
30 預期獲利或損害，不構成給付遲延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自亦  
31 無法以此向被告為請求，是以原告就債務不履行所為之請

01 求，均屬無據。

02 (五)又原告主張縱認被告無給付不能之情，則被告於偵查程序中  
03 自承係向原告借款購買胚布，惟被告尚未返還借款，遂依消  
0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剩餘款項97萬5,000元等  
05 語，惟原告已自承被告有交付2萬碼胚布予原告收受，如係  
06 消費借貸關係而由被告向原告借款買布，被告又何以需交付  
07 胚布予原告？而原告又何以需收受胚布？益證兩造間就該110  
08 萬5,000元款項之交付，並非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是  
09 以原告該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10 (六)再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  
11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  
12 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  
13 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  
14 不當得利。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型不  
15 當得利」，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  
16 損害，而對受損人不具有取得利益之正當性，即可認為受損  
17 與受益間之損益變動具有因果關係而無法律上原因。倘受益  
18 人主張其有取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即應由受益人就此有利  
19 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  
20 107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七)經查，原告主張遭被告向其謊稱要共同投資胚布事業，使原  
22 告交付款項110萬5,000元予被告收受，而被告只交付2萬碼  
23 布，一碼6.5元，剩餘胚布及獲利皆未交付且表示其並無意  
24 願返還原告款項，使原告尚有97萬5,000元之損害未被填  
25 補；復又謊稱與華隆公司購買布料需要公關費共計22萬元，  
26 原告遂交付22萬元予被告以供支付前開公關費，惟被告收受  
27 該筆金額後，並未如實給付公關費用，則被告收受上開費用  
28 之實際目的皆係為將收受金錢佔為己用，並以共同投資為名  
29 進行詐騙，則原告主觀雖與被告締結投資契約及委託被告處  
30 理投資事業之進行，惟此僅係被告施以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  
31 之方式，並無締約真意，兩造間自就投資契約及委任契約未

01 達成意思表示之合致而未成立，被告卻仍受領原告基於投資  
02 契約真意所交付之投資款項，使原告尚受有共計119萬5,000  
03 元(計算式：975,000+220,000=1,195,000)之損害，且該受  
04 有利益係源自被告之詐欺行為，不具備取得利益之正當性，  
05 應屬非以給付方式取得利益，並致原告受損害，核屬「非給  
06 付型之不當得利」。而被告未舉證證明受有上開款項有法律  
07 上原因，或證明其具有保有上開款項利益之正當性，是以原  
08 告主張被告受領上述119萬5,000元利益，為無法律上原因，  
09 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等語，應為可採。準此，原告主張被告  
10 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應屬有據。。

11 (八)末按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  
12 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  
13 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15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16 民法第182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  
17 告之不當得利債權，於被告對原告施以詐術時，被告即已知  
18 悉其受領無法律上原因，則被告自知悉時起即應對原告負返  
19 還不當得利及附加利息之責任，是以就97萬5,000元購買胚  
20 布款項部分，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  
21 1月23日起(起訴狀繕本已於同年11月12日寄存送達彰化縣政  
22 府警察局北斗分局海豐派出所，同年月22日對被告生送達之  
23 效力)，及就公關費22萬元部分，自被告受領時即108年4月9  
24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皆於可請求之  
25 範圍內，原告該部分請求，自無不可。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9  
27 萬5,000元，及其中97萬5,000元自113年11月23日起、暨其  
28 中22萬元自108年4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  
30 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  
3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04 法 官 簡佩琄

05 法 官 趙蕙涵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許千士